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3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一)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杀菌除臭装置	深圳	154.06 万元	2024年10月11日-12月11日	154.06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	湖贝A4地块项目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深圳	2万元	2024年9月19日-12月19日	2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静电除菌装置采购	贵州	36.96 万元	2023年10月23日-12月23日	36.96	
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东莞	30.65 万元	2023年08月3日-10月3日	30.65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除尘净化器	江苏	23.84 万元	2021年11月16日-12月30日	23.84	
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山西	25.62 万元	2021年08月10日-10月10日	25.62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装置	四川	21.25 万元	2022年10月12日-12月30日	21.25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一)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杀菌除臭装置

购 销 合 同

甲方：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2024101101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19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317	1317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2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317	1317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25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1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4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5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5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2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30	2036	61080	
风道式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10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3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20	3758	450960	
油烟净化器	净化风量 16000m³/h；静电油烟功率 600W, 风阻小于 100Pa, 外形尺寸 900*915*1345mm；	台	10	5436	54360	
活性炭除味箱	净化风量 7500m³/h；风阻小于 100Pa, 外形尺寸：550*1030*720；采用椰壳蜂窝活性炭；	台	20	3123	62460	
合计(含税 含运费)					154026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1540260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税费、省内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30%；
2. 货物生产完成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70%；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出货，且甲方预付 30% 货款，生产完成后，货款付清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深圳市；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徐龙玉 13420607708；
4.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金额计 ¥720.00 元 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
大厦 1805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 号： 7559 3382 2110 701

联系电话： _____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 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 电 话： 胡 镜 13922872192

2024 年 10 月 11 日订

2. (二)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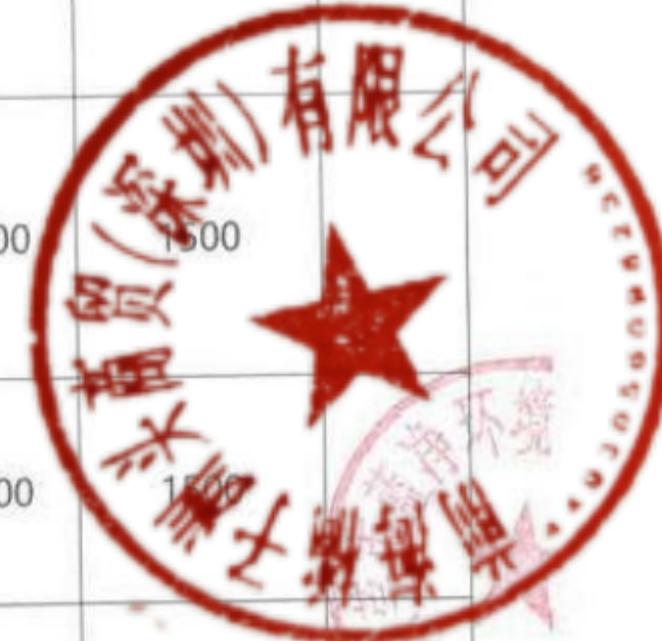
购销合同

甲方：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部 合同编号：2024091906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NO.	产品名称	接口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35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2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3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0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台	1	1500	1500	
4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5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5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585	
6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7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8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8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99%;					
9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10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0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11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0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12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合计(含税,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含税费, 省内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付合同总款 30%, 计人民币 6000 元整;

2. 货物生产完成后, 甲方付合同总款 70%, 计人民币 14000 元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出货, 且甲方预付 30% 货款, 生产完成后, 货款付清送货到指

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 刘经理 18323865849;

4. 交货方法: 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 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 及买

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金额计算 X200.00 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刘经理 18323865849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 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 电 话：胡 锦 13922872192

2024 年 09 月 19 日订

3. (三)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sn202310231615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接口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静电除菌装置	630 (W) *630 (H) *320 (D)	台		369600		整机过风截面尺寸 630*630mm; 净化风量 3500-4000m³/h; 带 BAS 接口功能; 外壳烤漆;
合计(含税,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省内运费、及安装人员工资。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 110880 元整；
- 货物生产完成后，甲方付合同总款70%，计人民币 258720 元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出货，且甲方预付30%货款，生产完成后，货款付清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贵州省境内；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 叶先生 17856180613；

4.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

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金额计￥33.00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建设大街1-18号原
 余庆家居汽贸城A4-8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叶先生 17856180613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180号A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胡琦 13922872192

2023年10月23日

4. (四) 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共 1 页 / 第 1 页

产品报价合同单

李总：

您好！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的大力支持！祝贵司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客户名称：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DGLJ202308286

电 话：13739922354

电 话：13922872192

传 真：

回 传 真：0752-3598560

联系人：

报 价 人：胡铸

报价时间：2023年08月3日

制 表 人：胡铸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现就贵司所用到的净化器产品报价如下：

No.	产品名称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1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45D；外形尺寸900*740*400mm；接口尺寸800*6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27000
2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55D；外形尺寸900*940*400mm；接口尺寸800*8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109200
3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50D；外形尺寸1100*640*400mm；接口尺寸1000*5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17028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共计(小写)：	¥ 306,480.00	

1. 完工日期：收到正式订单后，17个工作日出厂（节假日除外）；
2. 付款方式：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
订单确认后开始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出货前付清货款； 货款金额请汇入以下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账号名：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产品订单确认预付30%货款定金，生产完成付70%货款。
3. 品质保证条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国家标准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制作，质保期自产品交货起2年；质保期内由产品本身质量造成问题，厂家负责更换维修。
4. 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铁运或汽运到买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顺祝

商祺！

以下签字及盖章确认接受此份报价单并回传于我司，则视同为购买此报价单上东莞蓝净品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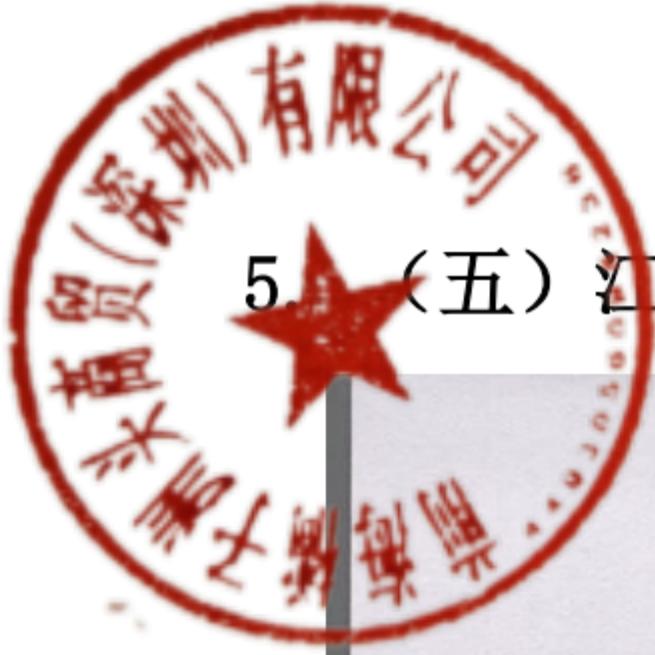
贵司签字&盖章：



我司签字&盖章：



5. (五)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J202111611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机组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200*800*320mm 净化风量 12500m³/h;	台		43292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000*500*320mm 净化风量 9000m³/h;	台		108525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800*500*1800mm 净化风量 7200m³/h;	台		57600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500*700*320mm 净化风量 15000m³/h;	台		24420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233837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70151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1年11月25日
- 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儿童医院；
-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汪雄 15659800793；
-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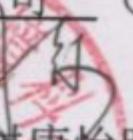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胡锦 1392287219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6. (六) 长治市潞城区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LJ2021081003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08月10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等离子空气净化机	LJ-B300 型号，净化风量 300m³/h;	台		256200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2562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76860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1年09月03日

- 交货地点：山西省长治县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苗龙虎 13546679398；

-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

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苗龙虎 13546679398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 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 胡锦 13922872192

2021 年 08 月 10 日订

7. (七)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LJ2022101202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2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机 组	规格参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300*200*270mm 净化风量 500m³/h;	台		105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500*200*270mm 净化风量 800m³/h;	台		341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600*250*270mm 净化风量 1000m³/h;	台		811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800*250*270mm 净化风量 1500m³/h;	台		1464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000*350*270mm 净化风量 3000m³/h;	台		486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200*400*270mm 净化风量 5000m³/h;	台		7769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500*420*270mm 净化风量 10000m³/h;	台		189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21254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30%，计人民币 63762 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2年11月05日

- 交货地点： 四川省蓬溪县大石镇四川红军第一村农耕博物馆

-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王总 13739462023；

-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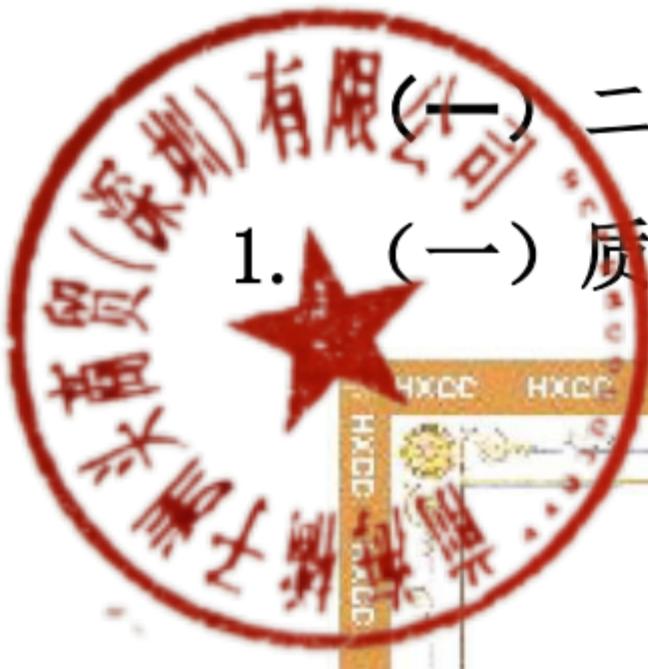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胡锦 13922872192

2022 年 10 月 12 日订



(一) 二、体系认证证书

1.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厂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J386J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180号A栋201

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梓岭段豪胜科技工业园3栋一楼1A

生产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梓岭段豪胜科技工业园3栋一楼1A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空气过滤器、中央空调消毒装置及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除菌消毒机、水处理净化器的生产与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44524Q20504ROS

证书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06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i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南第三工业区第7栋908

2.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厂家)



3.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厂家)





三、售后服务机构

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驻办公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2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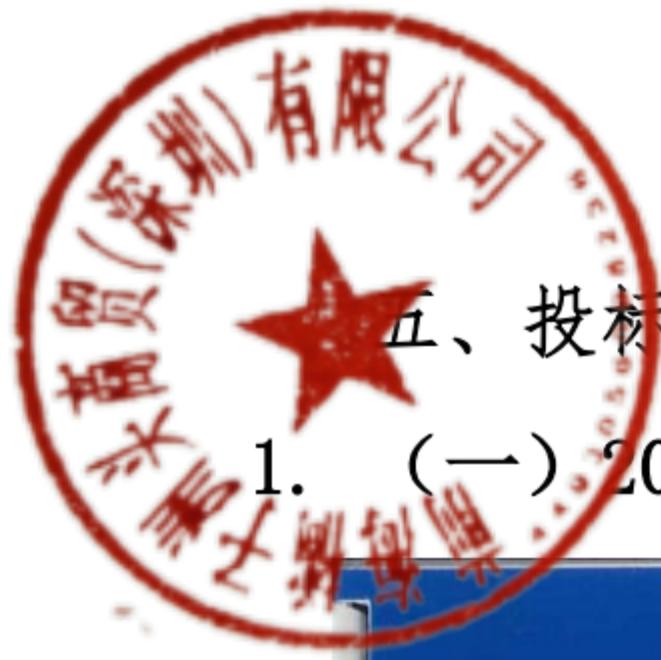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95.3005	0.34	8105.7199	0.66	11815.7394	631.0773	12480	525.768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一) 2022年财务报表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前海橘子洲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gz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第B008号

审计报告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91,472.31	4,860,19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869,650.49	15,057,491.07
预付款项	3	4,220,755.32	5,105,425.64
其他应收款	4	2,443,557.46	3,469,322.72
存货	5	2,075,597.24	3,806,283.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01,032.82	32,298,71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54.22	21,354.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630,141.37	498,1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37.35	134,7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232.94	654,288.87
资产总计		26,187,265.76	32,953,005.1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084,504.97	7,310,420.31
预收款项	8	1,169,074.11	1,262,600.03
应付职工薪酬		333,011.48	382,963.20
应交税费		630,346.10	724,898.01
其他应付款	9	1,231,617.41	1,551,837.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48,554.07	11,232,71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448,554.07	11,232,71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301,526.55	301,526.55
未分配利润	12	13,437,185.14	18,418,75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38,711.69	21,720,28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87,265.76	32,953,005.1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18,157,394.00
减：营业成本	13	95,273,089.07
税金及附加		409,989.16
销售费用		6,589,585.02
管理费用		9,548,352.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605.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0,773.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0,773.27
减：所得税费用		1,329,19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1,57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63,07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6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75,75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62,53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7,77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35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9,37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07,0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2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2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4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193.15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1,57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94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0,68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27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4,165.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20.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0,19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1,47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20.84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0.00					16,738,71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38,71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38,71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1,573.94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81,573.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20,285.63
							301,526.55	18,418,759.08	21,720,285.63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08487M

法定代表人：谢立军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橱柜衣柜、厨房用品、酒店设备的批发与销售；橱柜衣柜、电器、洁具的销售和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

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791,472.31	4,860,193.15
合计	3,791,472.31	4,860,193.15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69,650.49	100%	--	15,057,491.07	100%	--
合计	12,869,650.49	100%	--	15,057,491.07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20,755.32	100%	--	5,105,425.64	100%	--
合计	4,220,755.32	100%	--	5,105,425.64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43,557.46	100%	--	3,469,322.72	100%	--
合计	2,443,557.46	100%	--	3,469,322.72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075,597.24	3,806,283.67
合 计	2,075,597.24	3,806,283.67

附注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转让费及装修费	630,141.37	--	131,944.07	498,197.30
合 计	630,141.37	--	131,944.07	498,197.30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084,504.97	100%	7,310,420.31	100%
合 计	6,084,504.97	100%	7,310,420.31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69,074.11	100%	1,262,600.03	100%
合 计	1,169,074.11	100%	1,262,600.03	1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31,617.41	100%	1,551,837.93	100%
合 计	1,231,617.41	100%	1,551,837.93	1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个人股东	10,000,000.00	100%	3,000,000.00	3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3,000,000.00	30%

附注 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526.55	--	--	301,526.55
合 计	301,526.55	--	--	301,526.55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37,185.14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981,573.9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8,759.08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8,157,394.00	95,273,089.07
合 计	118,157,394.00	95,273,089.0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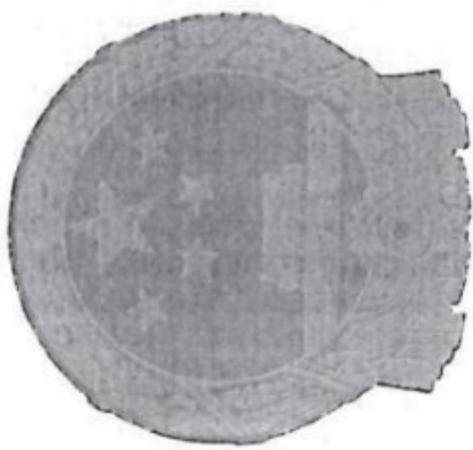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610

经 营 场 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610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610

经 营 场 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610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747017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06年05月1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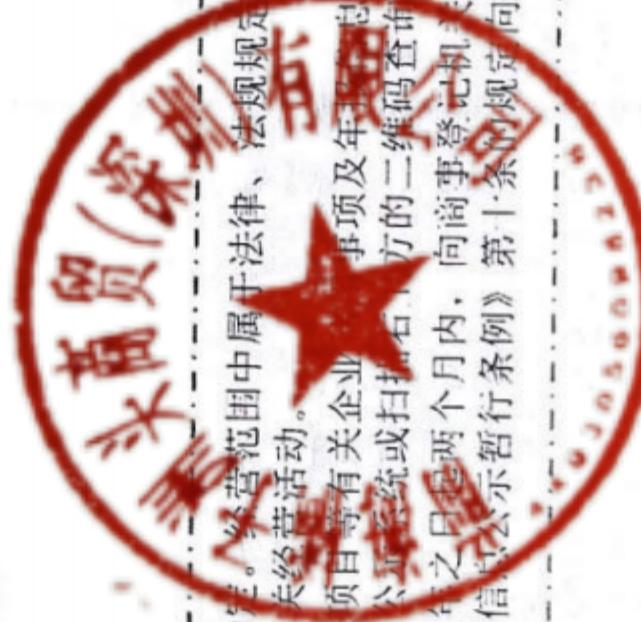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登记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二)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x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第 B008 号

审计报告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
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
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
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60,193.15	3,773,10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057,491.07	38,940,889.68
预付款项	3	5,105,425.64	13,128,382.59
其他应收款	4	3,469,322.72	10,326,799.05
存货	5	3,806,283.67	13,832,35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298,716.24	80,001,53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1,354.22	422,731.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498,197.30	498,1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37.35	134,7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288.87	1,055,666.18
资产总计		32,953,005.11	81,057,199.3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7,310,420.31	6,811,022.65
预收款项	9	1,262,600.03	24,977,922.62
应付职工薪酬		382,963.20	179,316.52
应交税费		724,898.01	21,263.33
其他应付款	10	1,551,837.93	22,089,708.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32,719.48	54,079,23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232,719.48	54,079,23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301,526.55	827,294.56
未分配利润	13	18,418,759.08	23,150,67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0,285.63	26,977,96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53,005.11	81,057,199.3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24,800,000.00
减：营业成本	14	99,152,813.37
税金及附加		570,138.13
销售费用		8,040,605.85
管理费用		10,271,65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8,837.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952.62
加：营业外收入		4,67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0,627.62
减：所得税费用		762,94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680.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31,9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3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6,29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01,24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77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15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8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12,0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7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0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19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103.0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7,68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6,07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3,83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46,51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1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3,10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0,19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09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0.00				301,526.55	18,418,7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20,285.6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1,526.55	18,418,7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525,768.01	5,257,68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68.01	5,257,680.1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27,294.56	23,150,671.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77,965.74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8487M

法定代表人: 谢立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橱柜衣柜、厨房用品、酒店设备的批发与销售;橱柜衣柜、电器、洁具的销售和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

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860,193.15	3,773,103.07
合 计	4,860,193.15	3,773,103.07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57,491.07	100%	--	38,940,889.68	100%	--
合 计	15,057,491.07	100%	--	38,940,889.68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05,425.64	100%	--	13,128,382.59	100%	--
合 计	5,105,425.64	100%	--	13,128,382.59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69,322.72	100%	--	10,326,799.05	100%	--
合 计	3,469,322.72	100%	--	10,326,799.05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806,283.67	13,832,358.77
合 计	3,806,283.67	13,832,358.77

附注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354.22	422,731.53
合 计	21,354.22	422,731.53

附注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转让费及装修费	498,197.30	--	--	498,197.30
合 计	498,197.30	--	--	498,197.30

附注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310,420.31	100%	6,811,022.65	100%
合 计	7,310,420.31	100%	6,811,022.65	100%

附注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62,600.03	100%	24,977,922.62	100%
合 计	1,262,600.03	100%	24,977,922.62	100%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51,837.93	100%	22,089,708.48	100%
合 计	1,551,837.93	100%	22,089,708.48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个人股东	10,000,000.00	100%	3,000,000.00	3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3,000,000.00	30%

附注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526.55	525,768.01	--	827,294.56
合 计	301,526.55	525,768.01	--	827,294.56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18,759.0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5,257,680.11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768.01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50,671.18

附注 14、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4,800,000.00	99,152,813.37
合 计	124,800,000.00	99,152,813.3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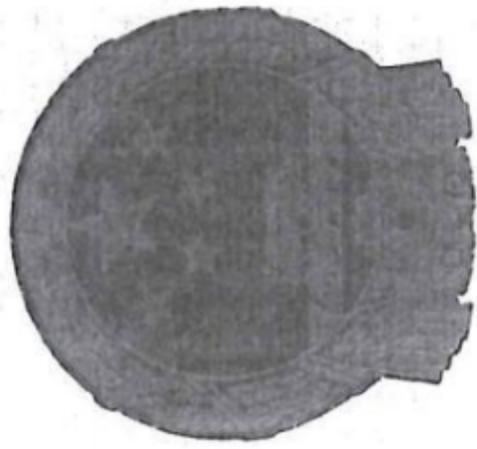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荆苑 0810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2020年07月06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年报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七、其他

1. (一) 投标人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东莞蓝净公司资料

考察单位名称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央空调等离子静电净化器，光氢离子净化器等；
公司地址	广东省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花园 A 栋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空气过滤器、中央空调消毒装置、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设备，新风净化机、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纯水滤芯、水处理净化器、滤清器、除菌消毒机。		
主要客户	山东星豪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伊人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润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徐州政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宜然空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绩	2017 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杭州橄榄树学校 等离子静电初风口净化器项目 2018 年 上海赫尔森康复医院 光氢离子净化器项目 2019 年 雅安妇幼保健院 纳米光触媒净化器项目 2019 年 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等离子静电风柜净化器项目 2020 年 珠海中山大学附属医院 光氢离子净化器项目 2020 年 深圳市创联智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合风柜净化消毒风柜项目 2021 年 深圳坪光隔离酒店 光氢离子净化器、组合式净化风柜项目 2022 年 深圳光明隔离酒店 纳米光触媒净化器、组合式净化风柜项目 2022 年 深圳坪山监狱隔离酒店 纳米光触媒净化器、组合式净化风柜项目 2023 年 贵阳地铁 3 号线 等离子静电杀菌装置、光氢离子净化器		
公司概况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集中央空调空气净化器、组合风柜，各类初、中、高效过滤器及空气过滤器、中央空调消毒装置、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设备，新风净化机、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纯水滤芯、水处理净化器、滤清器、除菌消毒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 公司拥有精锐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的市场营销，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可满足不同客户要求，先后开发出风道式、组合风柜式、风机盘管等系列中央空调专用空气净化器。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系列通过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证，完全符合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		

1) AAA 级信用企业



2) 诚信企业家荣誉证书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4)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5)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6)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7)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8)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2. (二)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5053000101Y001的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谢立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206

联系电话：13928482555

日期：2025年8月18日



3.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无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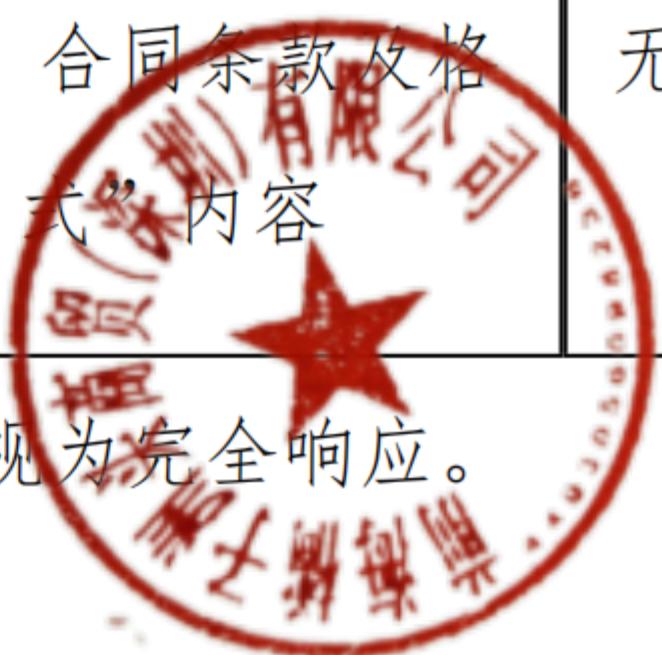


4.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5.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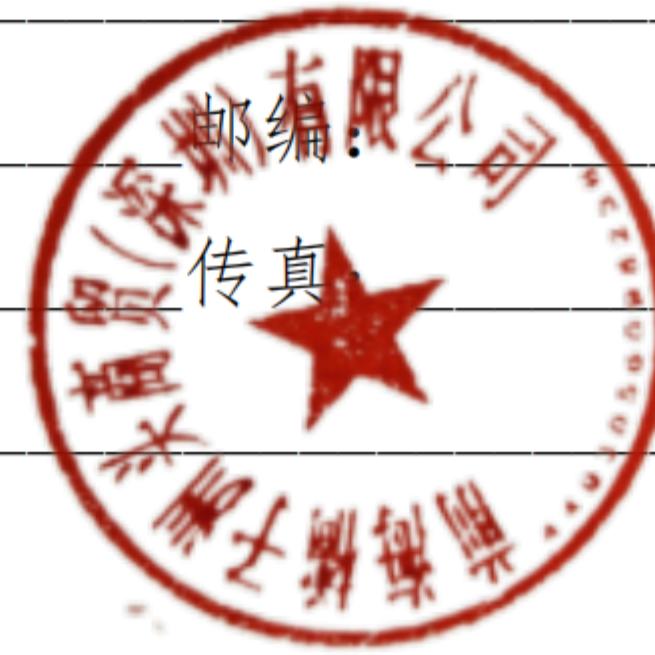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六)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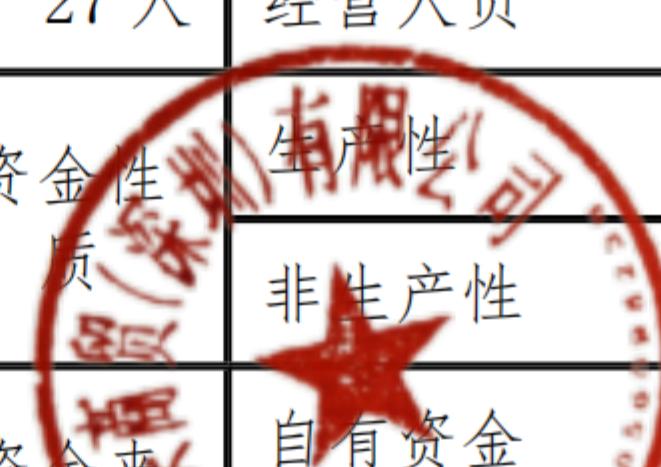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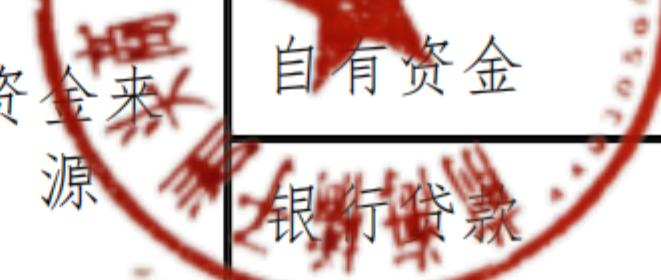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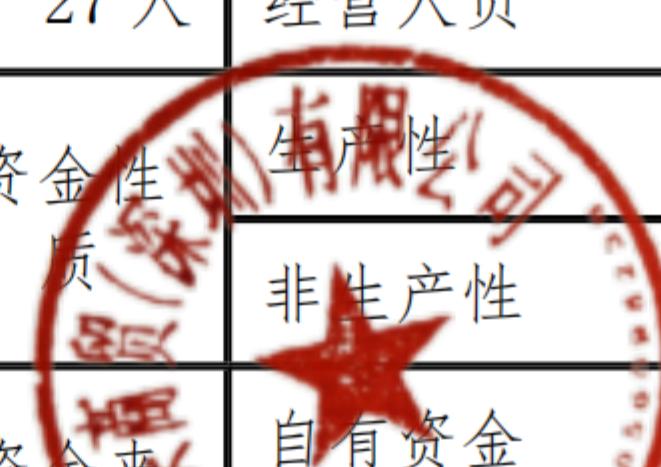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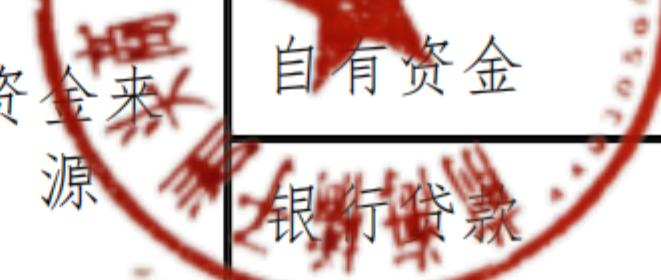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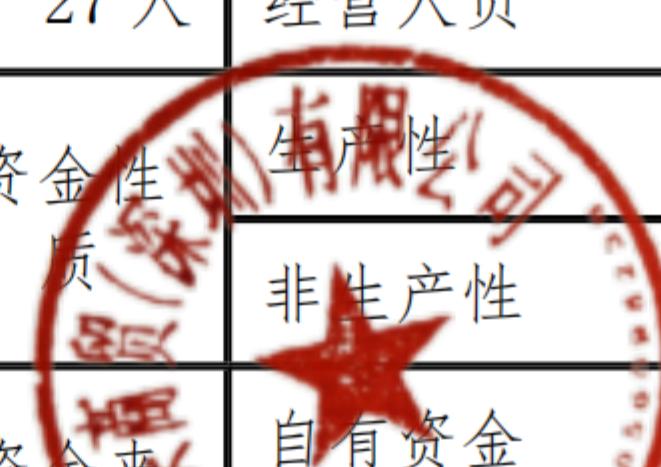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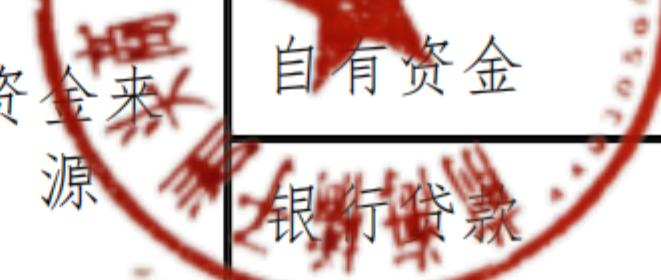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橘子洲头，创立于2016年，是一家朝气蓬勃、富创新精神的高端建材贸易公司。</p> <p>橘子洲头恪守“诚信为本、天道酬勤”的企业经营理念；发扬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用户至上的工匠精神；坚持产品和服务多元化且适应不同区域要求的国际化路线；专注技术创新和现代美学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坚定“服务、挑战、奉献、专注”的信念，为所有信赖和选择橘子洲头的客户提供并缔造优雅的美居方式。</p> <p>未来，橘子洲头将继续强化行业优势，践行优秀品牌战略。我们不是品牌的生产商，我们只是品牌的搬运工，依托百年国际品牌的品牌势能、经营理念、运营模式，结合橘子洲头自身优势，用优质服务改变生活。创新是橘子洲头永远的信念，我们将不断完善自我，打造经典，创造辉煌，致力于成长为无限可能的运营商！</p>														
	<p>职工总人数 36人 工程技术人员 5人</p> <p>生产工人 27人 经营人员 4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资产 51.7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性质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动资金 12692.63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来源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92.63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有资金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92.63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贷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0万元</td> </tr> </table>				固定资产 51.7万元	资金性质 	万元	流动资金 12692.63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12692.63万元	自有资金 	12692.63万元	1320万元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51.7万元	资金性质 	万元													
流动资金 12692.63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12692.63万元	自有资金 	12692.63万元													
1320万元	银行贷款 	132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年	11815.74	631.08												
	2023年	12480.00	601.6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8487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15014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8487M
企业名称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206	成立日期	2016-01-26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橱柜衣柜、厨房用品、酒店设备的批发与销售；橱柜衣柜、电器、洁具的销售和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201/523657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6-08-09
- (4) 主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程秀连
- (7) 职员人数：38 人

一般工人：27 人 技术人员：11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61.210045 万元 净值：410.052605 万元

(2) 流动资金：1340.719986 万元

(3) 长期负债：0 万元

(4) 短期负债：1179.002704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71.769887 万元 银行贷款：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412.524695 万元 非生产资金：61.210045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201/生产的项目、按招标需求生产/年生产能力、200 台/职工人数、38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客户名称	地址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建设大街 1-18 号原馀庆家居 汽贸城 A4-8
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银城七路 5 号 B 栋三楼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靖江市城北园区新三路 18 号
长治市潞城区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东贾村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2 号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1139	无	1139
2023	1020	无	1020
2024	1120	无	1120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大道
茂恒商住小区 15~20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程秀连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699872192

传真号：0752-3598560

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J386J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注
册
号
1441900MA4UTJ386J

注
册
资
本
八
万
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180号A栋201

经营范 围 研发、产销：空气净化器、中央空调消毒装置、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设备、新风净化机、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纯水滤芯、水处理净化器、滤清器、除菌消毒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8月 14日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
厂房 1 栋 206/51804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6 年 01 月 26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谢立军

(7) 职员人数：36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4.9 万元 净值：33.77 万元



(2) 流动资金：6093.25 万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3434.92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6093.25 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无 非商业性：无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11815.73	/	11815.73
2023	12480.00	/	12480.00
2024	11860.35	/	11860.35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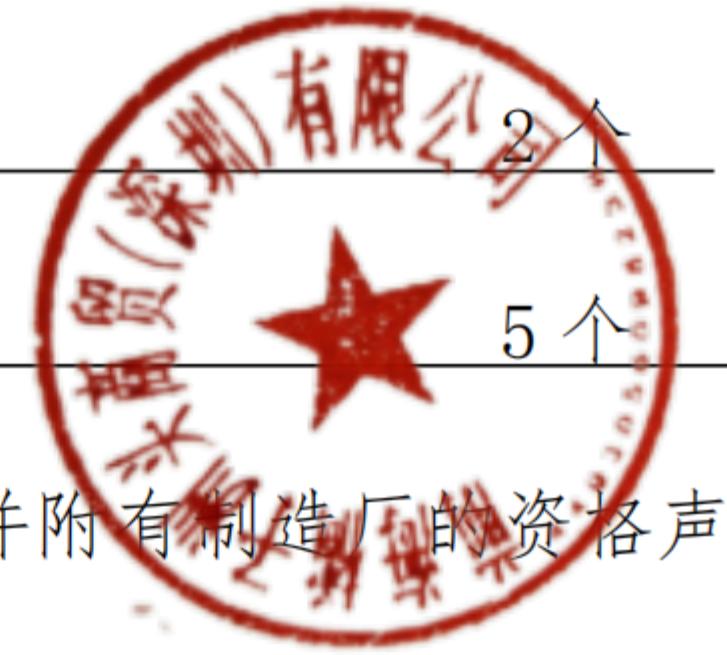
无

无

(2) 国内销售：

华润地产

深业置地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已提供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201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无

签字日期：无

产品名称：无

数量：无

合同金额：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首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谢立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82700299 传真号：0755-82700299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180号A栋201。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206的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代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5年8月3日签署本文件，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3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公章)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
(公章)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
圳)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
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职务
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程秀连

签字人姓名:

谢立军

签字人名:

程秀连

签字人签名:

谢立军
4403056679421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潘家增	项目负责人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1. 静电除菌装置采购 2.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3. 静电除尘净化器 4.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5. 空气净化装置
技术负责人	黄超才	技术负责人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1. 静电除菌装置采购 2.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3. 静电除尘净化器 4.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5. 空气净化装置
安装督导	卢锦华	安装督导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1. 静电除菌装置采购 2.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3. 静电除尘净化器 4.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5. 空气净化装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潘家增-项目负责人



黄超才-技术负责人

有效证书：1个

无效证书：0个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2-11-23在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5-09-25前进行延期换证。

[点击下载](#)

卢锦华-安装督导

有效证书：1个

无效证书：0个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2-11-23在惠州市应急
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5-09-25前进行延
期换证。

[点击下载](#)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前海橘子洲头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杀菌除臭装置	深圳	154.06 万元	2024年10月11日-12月11日	154.06	(一)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	湖贝A4地块项目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深圳	2万元	2024年9月19日-12月19日	2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静电除菌装置采购	贵州	36.96 万元	2023年10月23日-12月23日	36.96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东莞	30.65 万元	2023年08月3日-10月3日	30.65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除尘净化器	江苏	23.84 万元	2021年11月16日-12月30日	23.84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山西	25.62 万元	2021年08月10日-10月10日	25.62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装置	四川	21.25 万元	2022年10月12日-12月30日	21.25	证明文件见“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一)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杀菌除臭装置

购 销 合 同

甲方：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101101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19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317	1317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2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317	1317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25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1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4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35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15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00	1620	162000	
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5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2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30	2036	61080	
风道式杀菌除臭装置	净化风量：10000m³/h; 输入电压 220V/AC, 功率 300W, 接口尺寸按现场尺寸配置; 杀菌净化效率 99%;	台	120	3758	450960	
油烟净化器	净化风量 16000m³/h; 静电油烟功率 600W, 风阻小于 100Pa, 外形尺寸 900*915*1345mm;	台	10	5436	54360	
活性炭除味箱	净化风量 7500m³/h; 风阻小于 100Pa, 外形尺寸：550*1030*720; 采用椰壳蜂窝活性炭;	台	20	3123	62460	
合计(含税 含运费)					154026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1540260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税费、省内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30%；
2. 货物生产完成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70%；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出货，且甲方预付 30% 货款，生产完成后，货款付清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深圳市；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徐龙玉 13420607708；
4.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金额计 ¥720.00 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深圳市达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
大厦 1805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 号： 7559 3382 2110 701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A 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 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 系 电 话： 胡锦 13922872192

2024 年 10 月 11 日订



(二)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购销合同

甲方：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部 合同编号：2024091906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NO.	产品名称	接口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35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2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3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0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台	1	1500	1500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5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500m³/h; 接口尺寸 50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585
6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中建二局一公司
7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8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99%;					
9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32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10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0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11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500*20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1500	1500	
12	光氢除臭净化装置	净化风量 2400m³/h; 接口尺寸 630*250mm; 内置 5 只紫外线灯光, 活性炭过滤网, 初效过滤网; 镀锌板机壳, 带检修门, 硫化氢去除率 99%, 杀菌率 99%;	台	1	2000	2000	
	合计(含税,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含税费, 省内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付合同总款 30%, 计人民币 6000 元整;

2. 货物生产完成后, 甲方付合同总款 70%, 计人民币 14000 元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及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出货, 且甲方预付 30% 货款, 生产完成后, 货款付清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 刘经理 18323865849;

4. 交货方法: 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 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 及买



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金额计￥200.00 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中建二局一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湖贝 A4 地块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刘经理 18323865849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桥路 180 号 A 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 0289 0020 0344 693
联系 电 话：胡 锦 13922872192

2024 年 09 月 19 日订

(三)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202310231615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接口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静电除菌装置	630 (W) *630 (H) *320 (D)	台		369600	369600	整机过风截面尺寸 630*630mm; 净化风量 3500-4000m³/h; 带 BAS 接口功能; 外壳烤漆;
合计(含税,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省内运费、及安装人员工资。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110880元整；
- 货物生产完成后，甲方付合同总款70%，计人民币258720元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出货，且甲方预付30%货款，生产完成后，货款付清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贵州省内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收货人 叶先生 1785618061

4.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发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



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金额计￥33.00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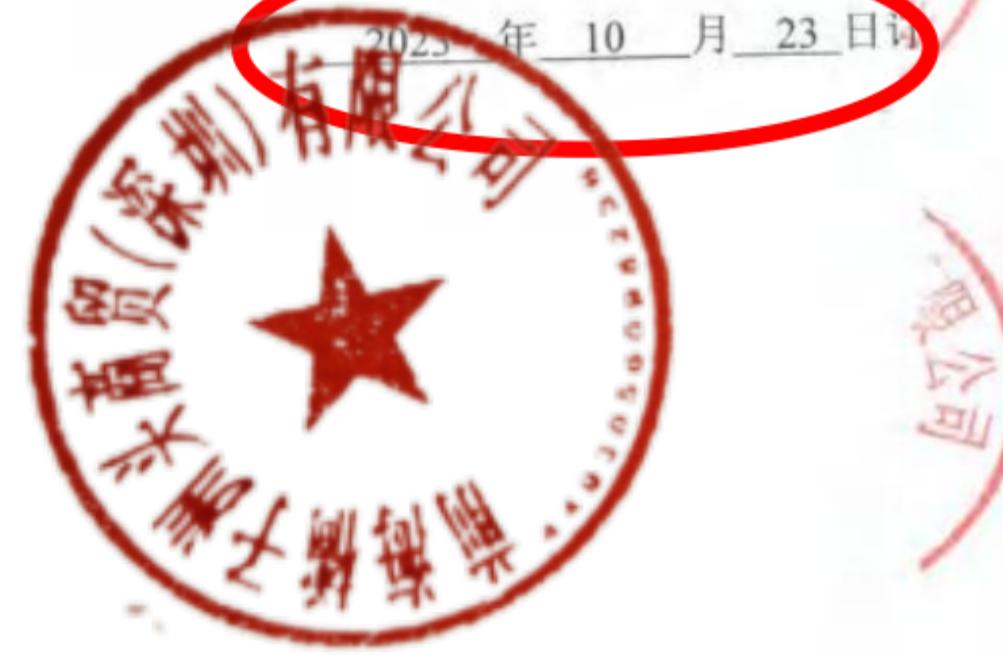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通化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建设大街1—18号原
 余庆家居汽贸城A4—8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叶先生 17856180613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180号A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胡锜 13922872192



(四) 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共 1 页 / 第 1 页

产品报价合同单

李总：

您好！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的大力支持！祝贵司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客户名称：东莞市优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DGLJ202308286

电 话：13739922354 电 话：13922872192

传 真：回 传 真：0752-3598560

联 系 人：报 价 人：胡铸

报 价 时 间：2023年08月3日 制 表 人：胡铸

电子 邮 件：电子邮件：

现就贵司所用到的净化器产品报价如下：

No.	产品名称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1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45D；外形尺寸900*740*400mm；接口尺寸800*6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27000
2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55D；外形尺寸900*940*400mm；接口尺寸800*8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109200
3	空气除臭处理装置	型号：YTF-FD-50D；外形尺寸1100*640*400mm；接口尺寸1000*500mm，法兰35mm，整机喷塑处理，净化风量4500m³/h；配置初效，中效，静电机芯，净化效果≥95%。				17028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共计(小写)：	¥	306,480.00

1. 完工日期：收到正式订单后，17个工作日内出厂（节假日除外）；

2. 付款方式：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

订单确认后开始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出货前付清货款；货款金额请汇入以下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账号名：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产品订单确认预付30%货款定金，生产完成付70%货款。

3. 品质保证条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国家标准及买卖双方图纸、技术要求制作，质保期自产品交货起2年；质保期内由产品本身质量造成问题，厂家负责更换维修。

4. 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铁运或汽运到买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顺祝

商祺！

以下签字及盖章确认接受此份报价单并回传于我司，则视同为购买此报价单上东莞蓝净品牌产品。

贵司签字&盖章：



我司签字&盖章：



(五)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J202111611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机组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200*800*320mm 净化风量 12500m³/h;	台		43292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000*500*320mm 净化风量 9000m³/h;	台		108525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800*500*1800mm 净化风量 7200m³/h;	台		57600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静电除尘风道式净化器	外形尺寸 1500*700*320mm 净化风量 15000m³/h;	台		24420		含初效段，高效率静电机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233837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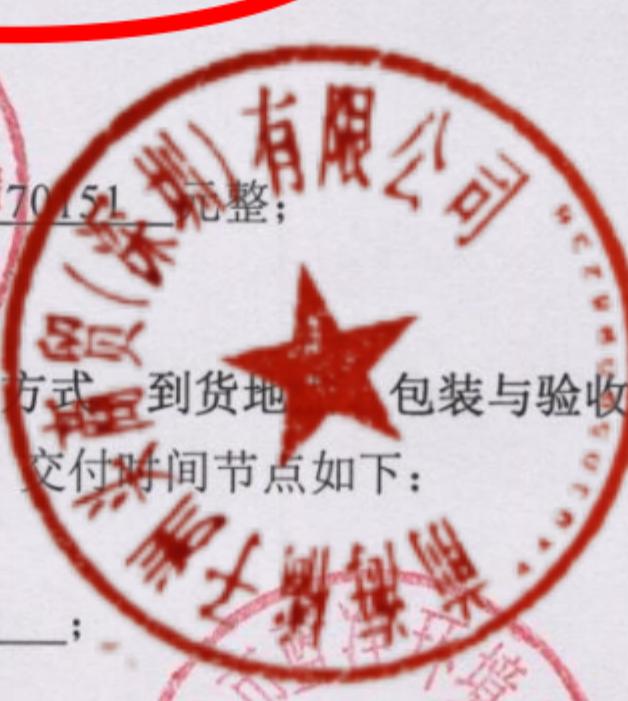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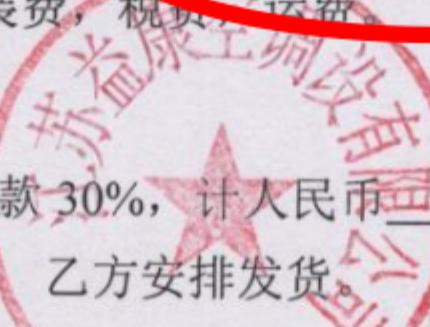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70151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1年11月25日
- 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儿童医院；
-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汪雄 15659800793；
-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江苏益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治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0009200344691

联系电话：胡锦 139228729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六) 长治市潞城区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LJ2021081003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08月10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LJ-B300 型号，净化风量 300m³/h;	台			256200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2562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30%，计人民币76860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1年09月03日
- 交货地点：山西省长治县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苗龙虎 13546679398
-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发货前24小时将运单信息(发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

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山西长治潞城美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苗龙虎 13546679398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 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 胡锦 13922872192



(七)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LJ2022101202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2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机组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300*200*270mm 净化风量 500m³/h;	台		105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500*200*270mm 净化风量 800m³/h;	台		341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600*250*270mm 净化风量 1000m³/h;	台		811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800*250*270mm 净化风量 1500m³/h;	台		1464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000*350*270mm 净化风量 3000m³/h;	台		486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200*400*270mm 净化风量 5000m³/h;	台		7769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 1500*420*270mm 净化风量 10000m³/h;	台		18900	含纳米光触媒网，高效电子净化芯，烤漆机壳，自带配电箱；	
合计(含税,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21254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税费、运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款 30%，计人民币 63672 元整；
- 生产完成，甲方付完总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1. 产品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时间节点如下：

2022年11月05日

2. 交货地点：四川省蓬溪县大石镇四川红军第一村农耕博物馆

3. 产品的交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王总 13739462023；

4.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5. 乙方需在发货前将产品装箱图片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前 24 小时将运单信息、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发货单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严格依照行业标准与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买方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功能、数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内容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损坏的，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变更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当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4.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5.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仲裁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购货单位（甲方）：

四川源创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东莞市蓝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康怡路 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 号：2010 0289 0920 0344 693

联系电话：胡锦 13922872192

2022 年 10 月 12 日订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